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77号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邵安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路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隋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徐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牛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杨奇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齐宝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4.02	选举张玉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议案 2、议案 3 及议案 4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议案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 77 号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 2023 年 11 月 8 日 16: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其他事项

联系人：郑林坤、宫震

电话：0532-87811981

传真：0532-87811981

邮箱：panguzhineng@paguld.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456，投票简称：盘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 25，9: 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邵安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路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隋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徐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	√			

	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牛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杨奇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齐宝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张玉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说明：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